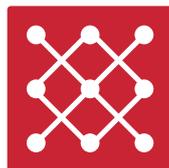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 1.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2012年公告及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受原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詳細資料，包括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原集中服務協議、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原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並經2012年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及續展，將於2015年12月31日期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原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原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基於原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2015年協議。除對協議期限及定價政策描述的調整外，2015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原協議基本一致。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詳情見本公告所載內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謹此提述2012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以下原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c) 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d) 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e) 原集中服務協議；
- (f) 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
- (g) 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原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並經2012年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及續展，將於2015年12月31日期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原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在2015年，4G (LTE FDD)牌照發放後，中國電信集團加大網絡建設力度，對本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因此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工程服務及網絡維護業務增長，導致後勤服務需求上升，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

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亦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原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因而於2015年9月29日基於原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2015年協議。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 **(2) 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除對協議期限及定價政策描述的調整外，2015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原協議基本一致。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定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式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

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價格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定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58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

由於在2015年，4G (LTE FDD)牌照發放後，中國電信集團加大網絡建設力度，對本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對工程服務的需求增長。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人民幣2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0百萬元。董事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於2015年大幅增加網絡建設投入後，對工程服

務的需求將趨於平穩。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發展、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54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634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人民幣1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向北方重點省市拓展末梢電信業務預計增加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合作，以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基於光纖寬帶及移動網絡和客戶增長和移動業務的拓展而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

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95百萬元。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工程服務及網絡維護業務增長，導致後勤服務需求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對後勤服務的需求增長。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

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對後勤服務的需求。

由於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董事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促進其信息服務業務發展，從而會增加IT應用服務的需求。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預計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趨於穩定。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原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86百萬元。根據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對集中服務的估計需求。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

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估算了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由於業務拓展對租賃物業的共同需求。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

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47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

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人民幣8,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5,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董事預計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中國電信集團網絡和客戶的增長，其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並估算了本公司對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積極拓展專業物流業務的發展計劃。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行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

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分別受到原集中服務協議及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及後勤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15年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4)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載各原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2015年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交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現有<br>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現有<br>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br>(截至2015年<br>6月30日)* | 經修訂<br>年度上限 | 新年度<br>上限 | 新年度<br>上限 | 新年度<br>上限 |
|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br>工程相關服務   | 17,000      | 15,582 | 17,000      | 8,404                       | 24,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
|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br>末梢電信服務   | 10,000      | 7,548  | 11,000      | 3,634                       | —           | 12,100    | 13,300    | 15,600    |
|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br>提供的後勤服務   |             |        |             |                             |             |           |           |           |
| 收入                     | 2,900       | 2,402  | 3,000       | 895                         | —           | 3,200     | 3,400     | 3,600     |
| 支出                     | 650         | 644    | 650         | 254                         | 800         | 900       | 1,000     | 1,100     |
|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br>提供的IT應用服務 |             |        |             |                             |             |           |           |           |
| 收入                     | 2,100       | 1,848  | 2,300       | 605                         | —           | 2,500     | 2,700     | 2,900     |
| 支出                     | 460         | 239    | 490         | 119                         | —           | 490       | 490       | 490       |
|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br>集中服務     | 410         | 286    | 420         | 111                         | —           | 430       | 440       | 450       |
|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br>提供的物業租賃   |             |        |             |                             |             |           |           |           |
| 收入                     | 166         | 97     | 166         | 78                          | —           | 200       | 210       | 220       |
| 支出                     | 170         | 153    | 180         | 63                          | —           | 200       | 220       | 240       |
|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br>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             |        |             |                             |             |           |           |           |
| 收入                     | 5,100       | 4,470  | 5,600       | 2,226                       | —           | 6,700     | 8,100     | 10,000    |
| 支出                     | 3,600       | 2,663  | 4,100       | 1,480                       | —           | 4,900     | 5,900     | 7,000     |

註：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來自2014年年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未經審核的2015中期財務報告。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孫康敏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因彼等於中國電信有職務，故已放棄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5年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2015年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展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 (6) 其他資料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   |  |
|--------------|---|--|
| 「2012年公告及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續展原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
| 「2012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原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15年12月31日                              |
| 「2015年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 「中國電信集團」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國電信」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受2015年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的「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1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適用期限各項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向獨立股東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各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倘適用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
| 「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訂立的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原集中服務協議及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的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工程服務<br>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及原後勤服務<br>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建議之經修訂<br>年度上限，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康敏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